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郭亚雄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郭亚雄先生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于郭亚雄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比例低于三分之一，因此郭亚雄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辞职申请尚未生效之前，郭亚雄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郭亚雄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郭亚雄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控股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倬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黄倬桢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公司已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已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独立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经审查，黄倬桢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等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有关要求，同意将补选独立董事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